

中共东北财经大学委员会 东北财经大学

东北财大委发〔2021〕42号

中共东北财经大学委员会 东北财经大学 关于修订印发《东北财经大学中央财政支持 地方高校改革发展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各单位、各部门：

经党委常委会和校长办公会通过，现将修订后的《东北财经大学中央财政支持地方高校改革发展资金管理暂行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东北财经大学中央财政支持地方高校 改革发展资金管理暂行办法

(2021 年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我校“中央财政支持地方高校改革发展资金”（以下简称专项资金）的科学化、精细化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确保项目建设取得实效，根据《财政部 教育部关于印发〈支持地方高校改革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科教〔2016〕72号）、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绩效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预〔2015〕163号）和辽宁省财政厅、辽宁省教育厅《关于印发〈辽宁省高等教育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辽财教〔2017〕318号）等文件规定，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专项资金管理遵循“科学规划、合理安排，权责清晰、规范管理，专款专用、注重绩效”的原则。

第二章 管理职责

第三条 项目建设单位是专项资金使用管理的责任主体，项目建设单位负责人是专项资金使用管理的第一责任人，对专项资金使用、管理、监督、成效承担主体责任。第一责任人的具体职责：申报本单位专项资金项目；编制绩效目标明确、资金需求与用途客观合理、支出范围合法合规的建设规划、预算申请、实施

方案等；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推进预算执行进度，确保如期达成绩效目标，撰写项目绩效考核报告等；承担本单位专项资金管理工作，严格遵照批复的项目预算实施方案管理与使用资金。

第四条 发展规划与学科建设处负责组织专项资金项目总体规划编制、绩效考核等职能。具体职责：根据我校事业发展规划总体要求，组织开展专项资金项目申请，拟定专项资金分配方案，组织各项目建设单位编制专项资金建设规划和预算申请、实施方案；组织专项资金项目绩效考核等。

第五条 财务处承担专项资金的落实、执行、审核和监督等职能。具体职责：实施对专项资金项目预算的下达和拨付，执行预算，通报预算使用情况与执行进度，组织会计核算及审核，监督和指导项目建设单位负责人合法、合规、合理地使用专项资金。

第六条 资产管理与经营处承担各单位和部门专项资金购置的软硬件资产的入库登记和处置管理等相关工作。

第七条 采购与招标管理办公室按照学校采购管理规章制度负责大额设备、数据库、数据信息及软件服务等采购管理工作。

第八条 审计处承担专项资金的审计监督工作。监督项目建设单位负责人在其权责范围内依法依规使用和管理专项资金，依法合规采购物资，正确形成国有资产，发现问题及时向学校和有关部门上报审计结果。

第三章 支持方向

第九条 专项资金支持方向主要为学科建设、教学实验平台建设、科研平台和专业能力实践基地建设、公共服务体系建设、人才培养和创新团队建设、一流本科建设、“双一流”建设项目、“部省合建”项目等方面。主要建设内容为：

（一）学科建设：支持重点学科、重点实验室、重点研究基地条件建设。

（二）教学实验平台建设：支持基础教学实验室和专业实验室建设。对涉及落实国家重大战略决策、区域经济社会发展急需的专业建设予以优先支持。

（三）科研平台和专业能力实践基地建设：支持科学构建科研和实践教学体系，建设科研平台、工程训练中心、创新基地和实训实践基地。

（四）公共服务体系建设：支持校园水、电、气、暖等主要基础设施更新和节能改造，校园网络基础建设，数字图书信息资源和共享平台建设。

（五）人才培养和创新团队建设：支持高层次创新人才引进和培养，科研创新团队培育与扶持和师资队伍培训与交流。

第十条 专项资金不得用于对外投资、偿还债务、支付利息、捐赠赞助等支出，不得提取工作经费或管理经费，也不得用于按照国家规定不得开支的其他支出。

第四章 预算管理

第十一条 发展规划与学科建设处、财务处根据辽宁省财政

厅下达的专项资金额度，结合学校各项事业改革发展规划，统筹考虑，组织各项目建设单位编制经费预算并合理配置专项资金。

第十二条 项目建设单位应根据资金执行额度和相关管理要求，严格论证、精心安排，提高项目预算编制质量，并按照规定编制政府采购预算和新增资产配置预算。预算一经批复，应当严格执行，一般不予调剂。对执行中因特殊情况确需调剂的内容，由项目建设单位负责人严格按照预算管理有关规定进行调剂，并承担相应责任。

第五章 支出与决算管理

第十三条 专项资金具体支出和使用范围参照《东北财经大学一流大学和一流学科建设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试行）》第四章第十二条规定执行。

第十四条 专项资金的使用必须严格遵守学校财务管理制度、资产管理制度和采购管理制度。

第十五条 项目建设单位应当加强资产配置管理，提高资产配置的科学性，优化存量、控制增量，避免重复配置。使用专项资金形成的资产均属国有资产，应纳入学校国有资产的统一管理范畴，提高资产使用效率。

第十六条 财务处将“专项资金”收支情况纳入学校年度决算，统一编报。年度结转结余资金按照辽宁省财政厅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七条 为贯彻《教育部等五部门关于深化高等教育领域

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改革的若干意见》（教政法〔2017〕7号）文件精神，提高专项资金使用效率，加强项目建设单位负责人责任意识，专项资金报销审核执行东北财经大学相关内部控制制度，签批权限为：单项支出小于10万元（不含10万元）须经项目建设单位负责人审核、签批；单项支出在10万元（含）—30万元（不含）之间须由项目建设单位负责人审核、签批后，提交学校分管财务处的校领导签批；单项支出在30万元（含）以上，须由项目建设单位负责人、财务处负责人审核、签批后，报分管该项目预算执行单位的校领导和分管财务处的校领导签批。

第十八条 专项资金的使用期限按照辽宁省专项资金主管部门的要求执行。

第六章 绩效考核

第十九条 根据省教育厅、财政厅要求，各项目建设单位撰写上年度专项资金使用安排情况、年度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资金管理情况、存在的问题和建议等方面的报告。

第二十条 预算执行结束后专家对专项资金项目进行绩效考核。各项目在绩效考核中要客观反映绩效目标实现程度，按要求形成绩效考核报告。绩效考核结果分为优、良、中、差四档。

第二十一条 绩效考核结果作为本单位专项资金项目以后年度预算申请、安排、分配的前置条件和重要因素。

第二十二条 对项目建设实施有力、进展显著、成效突出的项目建设单位，将加大支持力度。对项目建设实施不力、进展缓

慢、缺乏实效的项目建设单位，将限期整改并减少支持力度，对整改期满仍无明显改善的，停止资金支持。

第七章 监督检查

第二十三条 项目建设单位要建立健全单位内部财务管理制度，加强专项资金管理。项目建设单位负责人要确保签批的所有报销票据真实、合理、合法、合规，经费使用须符合国家、辽宁省专项资金相关管理办法及学校有关规定，自觉接受财政部、教育部、省财政厅、省教育厅、省审计部门、学校财务处和学校发展规划与学科建设处及相关审计部门的监督检查。

第二十四条 专项资金必须专款专用，对项目建设单位负责人审批不严及任何形式的骗取、截留、挪用专项资金等违反财经纪律的行为，一经查实，按照有关规定对其进行处理。构成犯罪的，将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章 附 则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由财务处、发展规划与学科建设处负责解释和修订。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东北财经大学中央财政支持地方高校改革发展资金管理暂行办法》（东北财大委发〔2017〕75号）同时废止。凡国家和辽宁省另有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或规定，按其办法或规定执行。

